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(劲拓光电产 业园)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 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勇先生主持, 应出席董事 7 名,实际出席董事 7 名,其中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、林挺宇(Lin Tingyu) 先生和余盛丽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议案一: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,"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名。"修改为"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名。",《公司章程》 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《公司章程(2022年9月)》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7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: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五条,"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" 修改为"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",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2年9月)》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7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: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源整合需求,公司拟扩大董事会规模,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张春发 先生和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,结果如下:

- 1、提名张春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:7票同意:0票反对:0票弃权。
- 2、提名王新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,详见附件及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四: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 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(劲拓光电产业园)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鉴于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,同时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,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7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

附件:

张春发先生简历: 男,1962年11月出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高级工程师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历,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。曾就 职于山西雁北广播电视局、邮电部第十研究所,从事科研技术工作;曾任中国联 通陕西分公司移动部主任,中国电信陕西分公司副总工程师、网络发展部总经理、 高级顾问等职位,从事管理工作。

截至目前,张春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和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新杰先生简历: 男,1985年3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,通讯工程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历,曾就职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,曾任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,2015年创办深圳贝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现任深圳贝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深圳新杰系统数字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,《中国战略新兴产业》杂志社产业研究院研究员、数字经济创新联合实验室副主任。王新杰先生曾为多家主板、创业板、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在企业资本运营、商业模式创新等领域提供专业服务。

截至目前,王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和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